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04號

原　　告　張麗雯

訴訟代理人　馮如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簡冠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係請求：㈠確認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3日向被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之債權不存在。㈡確認被告對原告所有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不存在。㈢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；備位聲明係請求：原告於114年7月3日向被告借款8,000,000元之法律行為暨設定系爭抵押權之法律行為應予撤銷。查系爭抵押權額為12,000,000元，又關於供擔保之系爭不動產，經職權向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查詢系爭不動產附近1年內屋齡相近、建物型態相似之房屋交易價格，每平方公尺交易價格約155,674元（計算式：17,300,000元÷111.13㎡＝155,6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有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可稽，據此核算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13,744,457元（計算式：155,674元x總面積88.29平方公尺＝13,744,457元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據，核定為1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6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

附表一：

3. 權利人：簡冠羽
4.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
5.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 12,000,000 元整
6.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墊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賠償金。

建物	地段	建號	權利範圍
	土城區冷水段	00365-000	全部

抵押權

1. 字號：樹板登字第 011910 號
2. 登記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10 日
3. 權利人：簡冠羽
4.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
5.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 12,000,000 元整
6.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墊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賠償金。